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9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扬杰科技3号厂区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从宁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275,252,8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52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268,084,3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227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股份7,168,4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0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90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5%；反对 6,25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576%；反对 6,257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4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刘从宁先生、戴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90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6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599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刘从宁先生、戴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90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6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6.3599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刘从宁先生、戴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“奋斗者计划（一期）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90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6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39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3599%；反对 6,25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4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刘从宁先生、戴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、唐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5 日